

证券代码：873198

证券简称：华冠电容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权益分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工作应当严格遵循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本制度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保障股东的分红权，

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短期回报，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严格遵守“资本保全”原则，不得用公司注册资本、资本公积（不含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利润分配，不得出现超额分配情形，切实维护公司资本的完整性。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公司利润总额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作相应调整后，计算缴纳所得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一）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补亏后）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根据股东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七条 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八条 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10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政策

第九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十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本年度实现盈利，且弥补完以前年度累计未弥补亏损（如有）后，仍有可分配利润；

（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三）公司期末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本；

（四）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后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

（五）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权益分派》规定的不得实施权益分派的情形：

1. 最近一年（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相关情形消除后除外）；

2. 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且未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未作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的；

3.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

4. 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不得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事宜。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十四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六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七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八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会进行表决。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

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权益分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发生修订，本制度应及时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或修改，报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